

回应群众新期待 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 张伟

邱县检察院坚持把检察工作主动融入大局之中,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深入思考如何从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上来谋划检察工作的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形成双赢多赢共赢局面。一是与行政执法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对行政执法机关存在的履职违法性问题发送了检察建议。二是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与市场监督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到超市、农贸市场、食品产业园区等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原料采购、生产制作及销售等各环节进行检查,促进了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对接。三是配合政府开展非法小加油站专项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储存、经营许可证照不全、消防安全设备不齐全等现象,向相关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截至目前,邱县范围内的非法小加油站全部被依法取缔。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邱县检察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工作来抓,成功打掉以王某和路某为首的垄断小区装修材料的两个恶势力团伙,依法批捕涉嫌强迫交易犯罪的恶势力团伙案件2件15人。工作中,着力强化政治意识、监督意识,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讨债、非法占地拆迁、非法垄断行业经营等基础上,向“套路贷”、互联网金融等新领域犯罪问题延伸监督立案查办。同时,建立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机制,坚持“一案三查”,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堵漏建制、强化管理。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承担检察主导责任。一是积极落实刑事司法和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主动探索创新权利保障机制,与县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实施办法》,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质量、数量等作为考核内容,列入检察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二是发挥审前把关和分流作用,精简案件办理流程,实现案件精准量刑,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和速裁程序落地生效,达到案件办理规范化、高效化、均衡化目标。对认罪认罚后没有争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对认罪认罚后仍达不到法定证明标准的案件,对法院有可能判处免刑或者单处罚金的轻微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三是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摸排职务犯罪线索相结合。以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摸排刑讯逼供等线索,以审查判决认定事实、采信证据合法性摸排判决畸轻畸重、有违司法公正等线索,以审查执法活动合规性摸排权钱交易、放纵犯罪等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线索。上述举措均取得良好效果。

(作者系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视为民初心 聚力使命担当

□ 赵丽杰

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我们在工作中更要严格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时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奋发有为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开展深入研讨,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与党员干部自学相结合,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

坚持执法为民,恪守检察工作初心。检察机关要始终坚守为民初心,努力做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要持续严厉打击经济领域各类犯罪,服务民营企业,助力防范化解经济风险。要充分履行检察职责,严惩妨害精准扶贫犯罪,全力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助力防范化解政治风险。要加大检察监督力度,维护农民工等群体权益,助力防范化解社会风险。要抓好党委各项中心工作落实,重点做好扫黑除恶、公益诉讼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工作。要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依托,把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作为开展法律监督工作重点,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为民

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立足监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推进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努力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强化监督手段的刚性约束和可操作性,让每一次监督活动做到实实在在、严格规范,让每一项监督措施落地生根、起到实效,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做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突出清廉本色,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要牢记检察工作的初心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锲而不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坚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格监督。要坚持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继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努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要求的过硬检察队伍。

(作者系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领导干部既要干净又要担当

□ 于靖

践行初心使命 真情为民服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工作中,我们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学习见深度、行动求实效,努力做到思想再升华、精神再洗礼、工作再加油,在主动延伸检察为民服务上积极创新,大胆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受到高检院和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

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都与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息息相关。过去,我们通常把这项工作称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为方便群众来信来访,近年来,我院建立并启用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了自助查询和检察公开系统;实行了检察长带头接访,党组成员轮流接访、预约接访,专职干警承办和内部协调联动机制;会同区司法局出台律师代理制度和司法援助制度,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针对人民群众对民主、公平、正义、安全、环保等的需求,我们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的基础上,立足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认真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些做法,主动查找差距,对标对表,积极把检察服务进一步延伸,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多次论证之后,我们报经区委政法委同意,出台了延伸检察服务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三个主要环节:一是健全两个网络。在全区五个街道办事处和一个乡的56个社区和24个行政村全部聘任了检察服务联络员。同时,在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立检察服务联络站。通过检察服务联络站和联络员,随时接收群众涉法诉求。二是启用12309检察服务流动车。抽调干警组成服务小组,到各社区和村庄巡回服务,变坐等群众上门为主动下沉接访。三是建立检察服务员微信群,把“互联网+”融入检察服务,拓宽信息来源。

通过主动延伸检察服务,不仅架起党和政府与民众的“连心桥”,而且有了随时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分析社会治安状况的“晴雨表”,成为化解社会矛盾、解决民众合法诉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推进器”,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不出社区、大事不出乡不出街道,有效维护了政治安全、社会安定、民众安宁。“联络站设在家门口,联络员都是俺身边人,今后,俺们再有啥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解决起来可方便多了。”群众对检察院的做法给予广泛好评。

为民服务无止境,一枝一叶总关情。实践使我们体会到,只要初心不忘、恒心不移,永远把群众利益记在心头,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的事业就会有源源不竭的动力,在奋进新时代的新长征路上,就一定能让党交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作者系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正确处理干净和担当的关系,要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这既是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的明确要求,也为各级领导干部修身用权、干事创业指明了正确方向。什么样的干部是好干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确立了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的核心要素。忠诚是为政之魂,干净是立身之本,担当是成事之要,三者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缺一不可。

近年来,从甘当司法改革“燃灯者”的邹碧华、扑下身子苦干实干的廖俊波,到受到表彰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无不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党的忠诚、对人民的深情、对公仆本色的坚守、对职责使命的担当。百姓谁不爱好官?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也应看到,现实中,有一些人把干净和担当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与好干部标准背道而驰。有人把正风反腐当成不担当、不作为的借口,声称“管

得严了,空间小了”,当起了甩手掌柜;有人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遇到问题矛盾绕着走;有人把依法依规办事视为负担,为效率低下、懒散懈怠找托词。大量反面案例警示,对干部来说,忠诚、干净、担当,犹如鼎之三足,少了哪个都不行。不管是政治麻木、办事糊涂的昏官,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懒官,还是推诿扯皮、不思进取的庸官,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贪官,都丧失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都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大敌。

实际上,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政治生态不断净化,从政环境不断优化,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干部干事创业、建功立业的空间和舞台不是变小了,而是变得越来越大。真正被压缩的,是一些人任性妄为、贪污腐化的空间。领导干部把干净和担当统一起来,有着越来越多的有利条件,有着可以大有作为的新时代机遇。

为官避事平生耻,大事难事看担当。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当前,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脱贫攻坚还有不少硬仗要打,各种风险挑战不容忽视。越是在船到

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关键时刻,越需要领导干部激发担当精神,不怕接烫手山芋,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干部处理好干净和担当的关系,就应锻造防腐拒变的“金刚不坏之身”,练就勇于担当、善作善成的过硬本领,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干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

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是对干部真正负责。要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管理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为干部清正廉洁打好“预防针”、筑牢“防火墙”。同时,要把严管与厚爱、约束和激励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树立崇尚实干、倡导担当的鲜明导向,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事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据新华社)



一线评论

□ 王晓东 陈海强

酒后无证驾驶肇事逃逸 车辆投保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今年1月10日晚21时,石某某酒后无证驾驶小型轿车,沿一乡间公路行驶过程中,撞上前方同向行驶的贺某某,造成贺某某受伤。事故发生后,石某某弃车离开现场,经广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石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贺某某不承担此事故责任。经鉴定,贺某某的损伤属重伤二级。贺某某住院期间,共花去医疗费30多万元。石某某驾驶的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并且该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受害人贺某某主张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分歧意见 对于驾驶人石某某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且肇事后逃逸的情况,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受害人贺某某,出现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约定,在驾驶人醉酒、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下,保险公司只在交强险医疗费限额内垫付抢救费用,对于其他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垫付和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肇事司机石某某在无驾驶证、酒后驾车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并且肇事后逃逸,在这种情形下保险公

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偿受害人贺某某是有法律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

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因此,本案中,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广平县人民检察院)

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切入点 体现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主导作用

□ 董伟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确立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构建起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和解程序、普通程序多层次、多元化的刑事诉讼程序体系,将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具有程序性裁决权力,而不具备实体性裁量权力的诉讼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并将进一步强化其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进行专门监督。宪法明确了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体系、司法体系中的独立法律地

位,强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的干涉,并实行上下级领导关系。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体现在诉讼程序中。具体到刑事诉讼而言,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都是刑事诉讼的独立主体。检察机关拥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权力。检察机关不具有指挥和领导侦查活动的权力,而是通过实施批准逮捕、公诉以及侦查监督等,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具体化。检察机关依法对破坏国家法治的行为,代表国家和公共利益予以追诉,其本质是监督社会和公民遵守国家法律,追诉本身就是一种具体的法律监督活动。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种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侦查作为审判前的一项主要活动,

应当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这有着充分的法律依据。以审查逮捕为起点到提起公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检察机关当然要发挥主导作用。

我国刑事诉讼构造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平行。在目前“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原则下,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是制约侦查的主要指向。但在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仅对最严厉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性侦查措施——逮捕进行审查,对强制性侦查措施的司法审查制度尚未真正建立。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的相互制约主要体现在,侦查机关对检察机关的决定不服,可以提请复议或复核等。检察机关对侦查权的法律监督和规制主要通过履行具体诉讼活动来实现,是具体诉讼活

动的参与者,同样受到审判机关、侦查机关的制约。当前,随着刑事犯罪形势发展和诉讼制度改革,侦查权的扩张使得检察机关承担了更多的制衡角色。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侦查机关违法启动侦查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已经暴露出刑事诉讼制度上存在的缺陷。在侦查阶段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可以综合运用羁押必要性审查、非法证据排除、起诉裁量、补充侦查、量刑建议等诸多规制措施,从而使整个侦查程序在司法控制下进行,虽然可能带来整个社会包括侦查机关的不理解甚至质疑,但这符合现代法治的发展趋势,也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必然结果。

新修订的《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

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这一规定贯彻了检察官客观义务理念,即检察官为发现事实真相,实现诉讼目的,不应站在当事人立场,而应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全面收集证据,为法庭审理提出证据,使之作出公正裁决,保证实体公正,同时也要求必须保证获取证据过程的公正,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体现程序公正。我国检察机关主责公诉案件的起诉权,并被赋予了法律监督机关地位,除具有检察制度的共同特性外,检察官也不仅仅是追求有罪的“控诉人”单一角色,而且负有实现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秩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监督侦查活动、客观公正收集证据等多重责任。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诉前阶段既收集当事人有罪和无罪的证据,又要收集罪重和罪轻的证据,客观地对案件进行审查,作出判断和决定。通过公诉推及审判,从而使法庭准确认定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作出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的正确裁决,这是检察机关保障司法公正、保障人权的集中体现。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